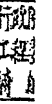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 聯絡人：陳家慶
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 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 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 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貴會反映法定正常工時縮短，未來將凸顯工程成本增加及工期延宕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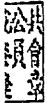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 年 7 月 13 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 0248 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之 2 及說明四，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，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第 7 條（履約期限）第 1 款第 2 目載明「本契約所稱日（天）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，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工作天）」。就新辦招標之工程，廠商於 104 年 6 月 3 日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公布日）後投標者，已得知 105 年起法定正常工時將縮減，即可依修正後之工時條件報價投標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三之 3，已決標之工程，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。廠商與機關所訂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跨越 105 年 1 月 1 日，其因法定正常工時變更而有延長工期或增加成本之必要者，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，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「要徑」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，據以協商。如因而必須增加成本者，廠商應



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，其須投入人力與修正前者之比較，再就必須新增之人力計算可能須增加之成本，據以協商，並注意人力成本究為包工、包月或計時制。本會 90 年 8 月 9 日(90)工程企字第 90028374 號令（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採購法解釋函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主任委員 許俊逸